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03. 府訴一字第 107209206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5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往返本市及桃園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提供 107 年 3 月至 6 月份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7 年 3 月至 6 月之出勤紀錄，且亦

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553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6196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已查到電腦存有○君薪資計算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3 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54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已提出○君出車趟次之日期、時間等相關資料，原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有誤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91641
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 9 萬元罰鍰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貳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 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進用勞工，每月都有製作勞工薪資單和工資計算明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提供勞

工○君 107 年 3 月份至 6 月份之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

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

檢字第 10760645532 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製作勞工薪資單和工資計算明細云云。按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及實際發給之金額；又提供之方式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

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

「……問：公司 107 年 3~6 月分員工人數？答：本公司上述期間僅僱用○○○1 人，擔任司機，從事機場接送（主要為往返臺北市轄區及桃園機場）……問：平日發薪時是否有提供勞工○○○薪資明細？答：對相關法令不熟悉，因此並未提供○○○薪資明細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嗣訴願人雖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陳述意見表示公司電腦內有○君之工資明細等資料，並於訴願書檢附 107 年度 3 月至 6 月薪（工）資表為憑，惟訴願人代表人○君既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自承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明細予勞工○君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